

刑法

的

辩护与批判

XINGFA DE BIANHU YU PIPAN



欧锦雄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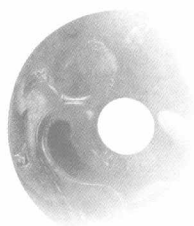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资助项目

刑法的辩护与批判

XINGFA DE BIANHU YU PIPAN

欧锦雄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的辩护与批判/欧锦雄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102 - 0020 - 5

I. 刑… II. 欧… III. 刑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D91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2257 号

刑法的辩护与批判

欧锦雄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9.5 印张

字 数: 36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20 - 5/D · 2000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中国刑法学人经过近 30 年的努力,使中国刑法学的研究呈现了繁荣的景象,并促进了刑法立法和司法的发展,与此同时,对中国刑法学的未来发展也产生了迷惘。

近年来,中国法理学界在热议中国法学走向何处去,我国刑法学界也有人在议论着中国刑法学的发展走向。

中国刑法学走向何方?对于这一刑法学论题,笔者认为,它主要涉及以下问题:(1)中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的走向问题。中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是以现在的基本理论框架为本,还是以德日大陆法系的理论框架为本,或是以英美法系的理论框架为本,抑或是以其他的理论框架为本?(2)中国刑法学的研究重点问题。在将来,中国刑法学是以研究刑法基本理论为重心?还是以研究刑法分则个罪为重心?(3)中国刑法学的研究方法问题。在往后,中国刑法学应重视思辨的理论研究?还是应重视经验的实证研究?抑或是两者的结合?此外,比较研究法及其他研究方法应走向何处?(4)中国刑法学分支学科的发展及相关学科相互促进的问题。中国刑法学分支学科如何划分,刑法哲学如何发展,注释刑法学如何前进,刑法社会学如何建立,其他与刑法学相关的边缘学科如何建立,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监狱学等刑事学科如何促进刑法学发展,以及如何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等等。在这几大问题里,由于中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的走向问题会直接地影响到中国刑法未来的立法和司法,因此,它是中国刑法学人着重思考的问题。

在研究中国刑法学的未来发展方向时,自然离不开对外来理论和本土理论的相关问题的思考。我们对外来理论应持理性的态度,应认识到外来理论扎根本土后,是可以内化为本土理论的。在沈家本清末修律前,中国本土并无科学的犯罪构成理论,在其他的刑法理论里,许多理论也是不科学的。沈家本主持修订《大清新刑律》时,引进的是当时的德日大陆法系的刑法理论。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引进的是前苏联的刑法理论,并在前苏联刑法理论的指导下制定了 1979 年刑法典。从 1997 年刑法典制定至现在,我国的主导性刑法理论是对前苏联刑法理论进行适度改造并借鉴了大陆法系刑法理论后而形成的刑法理

论。在这一刑法理论指导下,我国刑法立法和司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可见,外来理论在与国情相结合以及经过发展改造后可以成为我们的行动指南,并为广大民众谋福祉。目前,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我国对前苏联刑法理论进行改造后而形成的刑法理论,已经成为我国目前的本土理论。从近现代中国刑法学发展历史看,外来刑法理论深深地影响着中国刑法学的发展。外来理论合理地内化为本土理论后往往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因此,中国刑法学不应拒绝外来刑法理论,而应合理地引进先进的外来理论,通过论证后,吸收其合理内容,并克服其缺陷。在将来,我们仍需要借鉴外来的、科学的刑法理论,并结合我国国情来建构我国的刑法理论体系。

由于刑法典的制定是在占主导地位的主流刑法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刑法典颁布后,司法者一般也是在主流刑法理论指导下来处理刑事案件的。因此,中国刑法学在未来发展中应选择科学的、适合国情的刑法理论为其主流刑法理论。中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的发展走向问题,实际上是中国刑法学在未来发展中应以哪一种刑法理论作为其主流刑法理论来构建其基本理论体系的问题。

目前,我国一些刑法学者在讨论中国刑法学未来的基本理论框架走向问题时,主张完全推翻现在的刑法基本理论框架,而主张完全以德日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为本,重新构建我国的刑法基本理论框架。这一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我国现在的刑法基本理论框架借鉴了前苏联的犯罪构成理论,但是,摒弃了其刑法的根基理论“阶级斗争理论”和“专政理论”,而借鉴了大陆法系刑法的根基理论,采纳了旧派和新派两者折中的基本理论。概言之,我国现在的刑法基本理论框架是兼采了前苏联的犯罪构成理论和大陆法系刑法的根基理论而形成的理论架构。笔者认为,我国现在的刑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是较为科学的,在中国刑法学的未来发展中,仍应坚持这一基本理论框架。对这一问题,可以从刑法根基理论和犯罪构成理论两方面予以论述。

在大陆法系刑法根基理论里,旧派主张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反对类推和刑罚个别化,在刑罚论上持报应刑论,主张以行为为中心构建刑法理论;而新派对罪刑法定原则提出质疑,肯定类推解释,主张刑罚个别化,在刑罚论上持教育刑论,主张以行为人为中心构建刑法理论。旧派和新派经过长期争论后得到调和,形成了兼采两派观点的折中刑法理论。现在,大陆法系许多国家的刑法典是在折中的刑法理论指导下制定的。笔者认为,旧派和新派从各自的立场所阐明的观点均有道理,但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刑法的公正和防止司法专横,科学的刑法理论应以旧派的基本观念和基本理论为根基来构建,同时,应将新派的一些合理的基本观念和基本理论吸收进来。换言之,科学的刑

法理论应以旧派的基本观念和基本理论为主,以新派的基本观念和基本理论为辅来构建。我国现行刑法理论主张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反对类推,赞成以行为为中心构建刑法体系。同时,它也赞成在刑法典里规定自首、立功、假释、减刑等涉及刑罚个别化的内容,在刑罚论上,它持教育刑理念以及一定的报应刑理念。可见,我国现行刑法理论体现了以旧派观念为主、以新派观念为辅的基本理念。由于我国现行刑法理论的根基是基本正确的,因此,我国未来的刑法理论仍应基本坚持这一理论根基。

犯罪构成理论是刑法学犯罪论中的最重要的理论。目前,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基本上是采用前苏联的犯罪构成理论。我国现在的犯罪构成理论认为,犯罪构成是由犯罪客体、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观要件和犯罪主体四个要件有机组合而成。我国现行刑法典是在这一理论指导下制定的,我国的刑法适用也是在这一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这一犯罪构成理论其实也是在批判和继承大陆法系犯罪成立理论的基础上建立的,它具有相当的解释力,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我国刑法立法和司法的实践也证明,这一理论是基本可行的,但是,它也存在着一一定的理论缺陷,仍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为了保持刑法理论的稳定性,防止因更换理论而带来的巨大成本,我国未来的犯罪构成理论仍应以现有的犯罪构成理论为基础,同时,对这一理论进行合理的改造。

近年来,有的学者指出,我国应以德、日犯罪成立要件理论取代现有的犯罪构成理论。笔者认为,德、日犯罪成立要件确实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它认为,犯罪成立要件包括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和有责性三部分。这一理论能较好地指导司法实践,但是,这一理论也存在不足。根据这一理论,法官可以根据期待可能性等超法规事由来处理刑事案件,由于超法规事由在刑法典里并没有规定,因此,在这一情况下,法官实际上是依据理论上的犯罪成立模型断案,而不是根据法定的犯罪成立模型办案。这是有违罪刑法定原则的。可见,完全以德、日犯罪成立要件理论取代现有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不妥的。也许,我们可以将这两种犯罪构成理论的科学之处结合起来,构建出科学的犯罪构成理论。

中国现在的刑法基本理论曾指导了现行刑法典的制定,现行刑法典颁布后,司法人员也是在现在的刑法基本理论指导下适用刑法的。实践证明,现行刑法典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实践也证明,在现在的刑法基本理论指导下,我国的刑事司法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尽管我国现在的刑法基本理论仍存在诸多问题,但是,中国刑法学在未来的发展中仍应坚持以现在的刑法基本理论为框架,同时,应博采众家之长,以使中国现在的刑法基本理论得到进一步完善。

当前,我国刑法学界留学德国、日本、意大利、法国、英国、美国、俄

罗斯等国家的学者众多,翻译的外国刑法学著作逐渐增多。刑法学界呈现出百家争鸣的可喜景象。学者们往往会根据自身的特殊经历或好恶,主张中国刑法学的未来发展中应选取某一刑法理论为本,学者们的观点往往出现在其学术著作或论文中。刑法理论的创新和争鸣是中国刑法科学发展所必需的,然而,现在的中国刑法学界出现了另一现象,即在编写中国刑法学教科书时直接采用纯粹德日大陆法系刑法理论或自己创建的刑法理论来阐释中国刑法典的内容,并引导学生以这种理论去适用中国刑法。由于法学本科教育主要是培养司法实务人才,如果中国刑法实务教育中没有主流的刑法理论,允许各大学各自为政,随意选择各法系的刑法理论体系或自创的刑法理论体系来构建中国刑法学的教学内容,那么,我国将来必然会出现司法中的理论迷局。可以设想,在法庭审理中,如果没有基本统一的法言法语,就可能会出现这样的现象:检察官以英美法系刑法理论来阐明其指控理由,律师以传统刑法理论来进行辩护,法官以德日大陆法系刑法理论来说明判决理由。由于法官受教育的背景不一,因而,各法官所制作的刑事判决书也可能采用不同法系的刑法理论来阐释判决的理由。这样,刑事司法领域将出现混乱不堪的图景。可见,为了保证刑法典顺利地在全国统一实施,中国司法实务教育中的中国刑法理论在大体上应是统一的,为此,我国应选择主流的刑法理论作为司法实务教育的必选理论。目前,我国的主流刑法理论是以前苏联刑法理论为基础并借鉴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经适度改造后而形成的刑法理论。这一刑法理论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因此,这一理论应作为我国司法实务教育中中国刑法学的必选理论。当前,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已成为全国法学本科教育的“指挥棒”,我国应选调全国资深刑法学者以我国现在的主流刑法理论为基础编写一套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用的中国刑法教材,以规范司法中的法言法语,从而防范或走出司法中的理论迷局。

笔者主张我国在司法实务教育中应明确主流的刑法理论,但是,也极力主张刑法理论的创新和争鸣。刑法理论来源于社会,服务于社会。在纷繁复杂的人类社会里,社会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同样,刑法理论也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许多刑法理论是矛盾的统一体。大陆法系刑法理论、英美法系刑法理论和我国传统的刑法理论均存在自身不可避免的缺陷。在非十全十美的刑法理论指导下制定出来的刑法典,同样也不会十全十美。刑法典里规定的各种原则和各种制度均不宜绝对化,如果意欲追求某一原则或某一制度的完美而将其绝对化,就会使刑法的目的不能得到充分实现。正因为刑法理论和刑法典均无法达到十全十美,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对刑法和刑法理论的争鸣促进刑法理论的繁荣,并追寻到最佳的主流刑法理论和最佳的刑法典,从而为实现良好的刑事法

治奠定基础。

刑法和刑法科学是在辩护和批判的争论中发展的。对于科学的刑法内容和刑法理论,我们在理论争鸣中应极力为其辩护,对于刑法和刑法理论中存在的缺陷,我们应据理批判。笔者认为,目前,中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是基本合理的,在这一理论框架下的许多具体刑法理论也是科学的,因此,笔者极力为其辩护;但是,在这一基本理论框架之下的刑法理论仍存在诸多重大缺陷,对此,笔者将据理对其予以批判。

笔者从事刑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已有21年,在刑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对许多刑法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长期以来,笔者把刑法学的研究重心放在刑法的基本理论上,因此,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刑法基本原则、刑法解释、犯罪论、刑罚论、立法论等几方面。本书的旨趣在于:通过对刑法的重要基本理论问题进行辩护或批判,希望人们对这些重要的刑法基本理论问题继续予以关注,并通过争论促进刑法理论进一步发展。由于对刑法理论的辩护与批判,往往也包含了对相关刑法内容的辩护与批判,而对刑法内容的辩护和批判,往往也是对相关的刑法理论的辩护和批判,因此,书名——《刑法的辩护与批判》具有对刑法和刑法理论的辩护与批评的意蕴。

本书共有四编:第一编刑法基本理论。本编主要是将无法归类到犯罪论、刑罚论和立法论而又属于刑法基本理论的内容归入本编。第一章“中国刑法发展的沉思”,对中国刑法的发展历史、影响刑法发展的因素、刑法典的功能、科学刑法典的判断标准进行了分析,并探讨了中国刑法的未来发展方向。第二章“刑法基本原则的困惑与解读”,主要对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确定标准提出质疑,提出了刑法基本原则也有例外的观点。第三章“罪刑法定原则的局限及类推的命运”,主要提出罪刑法定原则不应绝对化,类推也应有其存在的空间。第四章“主观解释与客观解释之争”认为,刑法条文应具有明确的立法原意,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为了调和人权保障和社会保护的矛盾,在刑法解释上,我国应坚持“以主观解释为主,以客观解释为补充”的折中论。第五章“扩张解释与类推解释的辨析”指出,传统意义上所讲的扩张解释和类推解释均在文字字面含义上超出了刑法条文,在解释方法上均采用了类比推理,因此,两者具有同一的称谓“类推扩张解释”,为了较好地实现刑法的社会保护机能以及坚持合理的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应建立严格的类推扩张解释制度。

第二编犯罪论。本编主要是犯罪构成及与犯罪构成要件相关的理论。第六章“科学犯罪构成模型的追寻”,对各种犯罪构成模型进行了分类,提出了科学犯罪构成模型的判断标准,提出了“犯罪构成三模块说”的犯罪构成理论。

第七至十章均属于不作为犯罪的理论内容。第七章“不作为犯罪的概念和范围”，深入地分析了不作为犯罪的概念及范围。第八章“不作为犯罪的行为性”，对犯罪不作为和不作为犯罪的行为性问题进行了剖析，并提出了立法提议。第九章“‘特定义务产生三根据说’之提出”，论述了不作为犯罪的特定义务产生三根据说的理论体系。第十章“‘寄宿罪状’的创制”，提出了制定“寄宿罪状”的立法主张，以摆脱目前惩罚不纯正不作为犯罪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困境。第十一章“法定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之构建”，对刑法因果关系进行了新的解释，认为刑法因果关系由客观和主观两方面决定，提出刑法应明文规定因果关系内容，明确“法定的刑法因果关系”。第十二章“‘复合罪过形式’质疑”，批驳了“复合罪过形式”的理论主张，为我国传统的罪过形式进行了辩护。第十三章“刑法上严格责任之否定”，批驳了刑法理论中的严格责任理论，对与之相关的实践问题提出了解决的方法。第十四章“期待可能性理论的继承与批判”，介绍了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基本内容，分析了期待可能性理论存在的问题，主张批判地继承这一理论（这部分内容曾发表于《法律科学》2000年第5期，在本书里未作修改）。第十五章“‘单位主体和自然人主体行为构成竞合论’之提倡”认为，在单位犯罪的场合，单位的行为构成和自然人行为构成发生竞合。两独立主体对各自罪过支配下而发生的行为构成竞合所造成的犯罪结果均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编刑罚论。本编主要是关于刑罚阶梯、刑事责任方面的内容。第十六章“刑罚阶梯的演变与展望”，探讨了刑罚阶梯的演变历史、演变原因以及科学刑罚阶梯的判断标准等问题，研究了死刑废止过渡期刑罚阶梯的改革问题。第十七章“刑事责任真谛的追问”，阐释了刑事责任的基本含义、特征，分析了在两种不同语境下刑事责任产生的时间及阶段，探讨了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关系以及刑事责任的地位。第十八章“被侦查诱惑之犯罪的刑事责任”，论述了被侦查诱惑之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刑法法理，阐述了诱惑侦查的合法性问题及其对被侦查诱惑之犯罪的刑事责任所产生的影响。第十九章“被害人的过错与加害人的刑事责任”，分析了被害人过错对加害人刑事责任承担的影响。

第四编刑法立法论。本编主要是关于刑法立法技术的内容。第二十章“罪名、罪种的合理数量及其立法反思”，分析了现行刑法典在罪名、罪种立法方面存在的弊端及其成因，提出了罪名、罪种合理数量的判断标准，并提出了一些立法措施。第二十一章“经济犯罪数额的立法模式”，对我国经济犯罪数额的立法模式提出了批判，建议在立法上规定“经济犯罪等级数额体系”。第二十二章“刑法典修补技术的探析”，对1979年刑法典颁布后的刑法修补

技术和 1997 年新刑法典颁布后的刑法修补技术进行了评析，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建议将来的刑法典在设立总则编和分则编后，再设立第三编“修补编”，将修改或补充的刑法条文编入“修补编”。

以上是本书的基本内容。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可能存在错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是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资助项目，在此，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厅、人事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也一并表示谢忱！

欧锦雄
2008 年 7 月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编 刑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中国刑法发展的沉思	/3
一、中国刑法的发展历程	/3
二、影响中国刑法发展的重要因素	/6
三、刑法典的功能	/9
四、科学刑法典的判断标准	/11
五、中国刑法的未来发展走向	/13
第二章 刑法基本原则的困惑与解读	/15
一、问题的提出	/15
二、刑法基本原则的困惑	/16
三、刑法基本原则的解读	/19
四、立法建议	/25
第三章 罪刑法定原则的局限及类推的命运	/27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根据及价值	/27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局限	/29
三、类推的命运	/32
四、小结	/37
第四章 主观解释与客观解释之争	/38
一、主观解释论和客观解释论的基本观点	/38
二、导致主观解释和客观解释争论的原因	/39
三、对主观解释和客观解释之评价	/42
四、刑法解释的基本立场	/43

第五章 扩张解释与类推解释的辨析	/45
一、扩张解释的概念及特征	/45
二、类推解释的概念和特征	/47
三、扩张解释与类推解释的辨析	/49
四、类推扩张解释的窘境及其出路	/51

第二编 犯罪论

第六章 科学犯罪构成模型的追寻	/55
一、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56
二、犯罪构成模型的分类	/60
三、各种犯罪构成模型的功能及评价	/63
四、科学犯罪构成模型的判断标准和完整犯罪构成模型的推崇	/66
五、完整犯罪构成模型的司法运用	/70
第七章 不作为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73
一、不作为的内涵	/73
二、不作为犯罪的概念	/76
三、不作为犯罪与作为犯罪的界限	/80
四、不作为犯罪和作为犯罪的竞合	/82
五、不作为犯罪的范围	/84
第八章 不作为犯罪的行为性	/89
一、问题的提出	/89
二、刑法理论上的行为概念	/90
三、犯罪不作为的行为性探析	/92
四、不作为犯罪的行为性分析	/95
五、刑法理论的修订与刑法的立法完善	/101
第九章 “特定义务产生三根据说”之提出	/106
一、关于特定义务产生根据的争论及评析	/106
二、“特定义务产生三根据说”的提出	/112
三、特定义务产生的法哲学根据	/115
四、特定义务产生的规范渊源根据	/117
五、特定作为义务产生的事实根据	/123
六、“特定义务产生三根据说”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125

第十章 “寄宿罪状”的创制	/128
一、关于处罚不纯正不作为犯罪的争论及评析	/128
二、各国对不纯正不作为犯罪的立法态度	/131
三、寄宿罪状之提出	/134
四、寄宿罪状之制定	/137
第十一章 法定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之构建	/141
一、法定的刑法因果关系之提倡	/141
二、法定的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特征、地位及范围	/144
三、法定的刑法因果关系模式分析	/150
四、法定的刑法因果关系模式的立法设计	/158
五、法定的刑法因果关系模式的司法运用	/161
六、小结	/166
第十二章 “复合罪过形式”质疑	/167
一、复合罪过形式的理论主张	/167
二、对复合罪过形式的质疑	/169
三、对复合罪过形式之否定	/173
四、具有双重危害结果之犯罪的罪过形式认定	/175
第十三章 刑法上严格责任之否定	/181
一、刑法上严格责任的概说	/182
二、刑法上严格责任之否定	/183
三、立法、司法建议	/186
第十四章 期待可能性理论的继承与批判	/190
一、对期待可能性理论的评价	/190
二、期待可能性理论的继承	/198
第十五章 “单位主体和自然人主体行为构成竞合论”之提倡	/204
一、“单位主体和自然人主体行为构成竞合论”之提倡	/204
二、“行为构成竞合论”在单位犯罪的主体责任认定中的运用	/206
三、单位实施非单位犯罪的行为时,“行为构成竞合论” 在其主体责任认定中的运用	/209

第三编 刑罚论

第十六章 刑罚阶梯的演变与展望	/215
一、刑罚阶梯的历史演变	/215
二、促使刑罚阶梯演进的因素	/217
三、如何判断刑罚阶梯是否科学、合理	/220
四、我国现在的刑罚阶梯可否废除死刑	/221
五、从死刑顺利走向废止的角度对我国现行刑罚阶梯的评价	/224
六、我国死刑废止过渡期刑罚阶梯的改革	/226
七、对我国现行刑罚阶梯中的死刑所进行的立法梳理	/229
八、余论	/232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真谛的追问	/233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	/233
二、刑事责任的特征	/237
三、刑事责任产生的时间及阶段	/238
四、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关系	/241
五、刑事责任的地位	/244
第十八章 被侦查诱惑之犯罪的刑事责任	/248
一、被侦查诱惑之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刑法法理	/248
二、诱惑侦查的合法性问题及其对被侦查诱惑之犯罪的刑事责任所产生的影响	/250
三、立法建议	/252
第十九章 被害人过错责任与加害人的刑事责任	/255
一、刑事被害人过错责任的法理分析	/255
二、刑事被害人的过错形式及其对加害人刑事责任的影响	/256
三、刑事被害人过错责任的立法思考	/258

第四编 刑法立法论

第二十章 罪名、罪种的合理数量及其立法反思	/263
一、新刑法典罪名、罪种繁多的原因	/264

二、判断罪种、罪名的数量是否合理、科学的标准以及确定罪种的原理	/267
三、确保罪名、罪种合理数量的立法措施	/269
第二十一章 经济犯罪数额的立法模式	/272
一、评析新刑法典的经济犯罪数额立法模式	/272
二、构建“经济犯罪等级数额体系”的立法设想	/273
三、经济犯罪等级数额体系的相关问题	/276
第二十二章 刑法典修补技术的探析	/278
一、对 1979 年刑法典修补技术的回顾	/278
二、对 1997 年刑法典修补技术的评析	/282
三、科学的刑法典修补技术探析	/284
参考文献	/289
后记	/295

第一编

刑法基本理论

